

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能力，并激励研究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包括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评选。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学制内全日制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研究生（不含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博士一年级新生中为硕博连读生的，按照硕士身份申请。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将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四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基本申请条件：

1、优秀学生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能自觉抵制不良风气；

(4)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学习，潜心科研；

(5) 学年综合测评位列本专业前 45%。

2、三好学生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较强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

3、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具备优秀学生条件；

(2) 担任学生干部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4、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标兵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选产生，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第五条 已获当年度省级“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个人不再参加校级同类评比。

第六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得参加当年研究生先进个人的评选：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3、受到院级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6、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及以上者；

7、截至各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已超出缓缴时限者；

8、其他不具备申请条件者。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七条 研究生先进个人每学年评选一次，在 10 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的研究生先进个人。

第八条 评选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由辅导员、班主任组织开展。推荐名单由各班级以班级学生上一学年的综合素质评定分数排序为第一依据进行申报，综合素质评定分数相同时，以综合素质评定明细中的智育分为第二依据进行申报，出现某一等级奖项存在多位综合素质评定所有加分项均相同的候选人时，班级可以通过民主推选方式确定最终获奖人选。申报人选经学院评审汇总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之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由学校统一表彰。

第九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评优名额发放到学院后，由学院依据评选优秀比例进行分配后下发各班级。其他类别奖学金名额及评选标准以每学年通知为准。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个人所获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可兼得，奖学金就高发放一项。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风景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风景园林学院先进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2024 修订）》同时废止。